江苏警官学院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作内容 | 基本要求 | 牵头和分管院领导 | 责任部门 | 完成时间 |
| 1 | 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| 院党委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，统一领导，直接主抓，统筹谋划，全面部署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。各党总支、党支部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，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坚持“两手抓、两手硬”，切实担负起治警带兵的政治责任 | 尚建荣党委班子成员 | 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 | 全年 |
| 2 | 认真履行监督责任 | 院纪委严格履行监督责任，进一步聚焦主业，加大问责追究力度。抓好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的部署。加强对各层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落实 | 朱 琨 | 纪委、监察室 | 全年 |
| 3 | 抓好巡视意见整改 | 认真做好省委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各项工作，列出问题清单、逐条研究、明确责任、限时整改，确保巡视反馈意见事事有回音、件件有着落 | 尚建荣张兰青党委班子成员 | 各责任部门 | 及时整改 |
| 4 | 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 | 结合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深入开展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专项教育 | 张 霞朱 琨 | 组宣处、监察室 | 2016.12 |
| 5 | 学深学透党内法规 | 结合正在开展的“新时期共产党员思想行为规范”专题讨论，重点学习贯彻《党章》和《廉洁自律准则》、《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等党内法规。定期加强对各级党组织学习贯彻情况的日常监督，组织开展专项抽考抽查，确保党纪党规真正落实到位 | 张 霞朱 琨 | 监察室、组宣处 | 2016.11 |
| 6 | 维护纪律权威 | 加强对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以及学院党委决策部署的监督检查，决不允许上有政策、下有对策，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行为的发生，确保政令警令畅通 | 朱 琨 | 纪委、监察室 | 全年 |
| 7 | 加强权力监督 | 进一步强化对干部选拔任用、招生录取、基建修缮、物资设备和服务招标等政府采购工作、科研经费使用、“三公”经费使用、各种评审、评优、评奖等师生关心的热点工作的监督 | 朱 琨各分管院领导 | 纪委、监察室 | 全年 |
| 8 | 弛而不息查纠“四风” | 紧盯年节假期，关注重要环节，坚决查处公款送礼、旅游、吃喝等问题，严肃查处干部教师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借招生、学生入党评优、婚丧嫁娶乔迁之机敛财行为 | 朱 琨 | 纪委、监察室 | 全年 |
| 9 | 协同合力治理“懒庸” | 纪检监察部门要会同行政、人事等有关职能部门，积极开展学院内部行政效能监督，加强警务化管理督察，及时通报检查情况，加大治庸治懒力 | 张兰青张 霞朱 琨 | 监察室、督办、人事处 | 全年 |
| 10 | 坚持不懈改进作风 | 持续抓好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省委“十项规定”。进一步深化固化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成果，组织开展“廉洁从教守底线”专题教育活动。以总支、支部为单位召开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，对执行有关纪律规定自查自纠，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带头改进作风、党内民主生活会、院领导接待日、定期走访下访等制度，形成作风建设的新常态 | 张 霞朱 琨 | 监察室、组宣处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 | 2016.10 |
| 11 | 落实有案必查 | 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人事纪律的案件；严肃查处在招生，学生考试和组织发展，师生评优评奖，工程项目建设，政府采购招标等工作中收受贿赂、徇私舞弊、失职渎职的案件；严肃查处各种违反警纪警规等案件 | 朱 琨 | 纪委、监察室 | 全年 |
| 12 | 注重抓早抓小 | 进一步健全完善早发现、早处置机制。综合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 | 朱 琨 | 纪委、监察室 | 全年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3 | 延伸警示效应 | 认真执行案件查办情况“一案三报告”制度。典型案例通报成常态，坚持一案一剖析，一案一通报，用身边人、身边事教育师生员工，最大限度地发挥好警示震慑作用。组织干部教师观看系列警示教育片、到廉政共建基地接受“现身说法”教育 | 朱 琨 | 纪委、监察室 | 结案后一个月内 |
| 14 | 拓展廉政文化教育 | 把廉政文化建设纳入校园文化建设规划总体布局，规划建设警院廉政文化走廊。组织好大学生网上廉洁知识竞赛、党规党纪知识竞赛、“廉政文化进校园”活动，继续举办师生“廉政格言警句”征集活动。筹办“廉洁从警在路上”宣教活动，遴选公安基层一线优秀校友，用执纪执法的实践，用亲身经历的感悟，讲述廉洁从警的感人故事，教育引导全体师生培养健康的生活方式和高尚的职业操守，推动警风校风持续好转 | 张 霞朱 琨 | 监察室、组宣处 | 2016.12 |
| 15 | 加强制度机制建设 | 继续推进廉政风险点防控机制建设。完善纪检监察与各部门学期联席会议制度。聘请学院校风警纪监督员，建立校风警纪监督机制。根据中央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和公安部《公安机关领导责任追究规定》的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修订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| 朱 琨 | 纪委、监察室 | 2016.12 |

 院纪委、监察室

 2016年8月31日